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承辦人：黃智筠
電話：07-7995678#3150
傳真：07-7406665
電子信箱：chihyu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437787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銓敘部原函各乙份(14588367_10437787100A0C_ATTCH1.pdf、14588367_104377871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學校幹事於暑假彈性上班期間代理出納組長請假期間之職務，如何支領代理之主管職務加給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11月1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13809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銓敘部原函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